

39. Eric Eldred, Et Al., Petitioners v. John D. Ashcroft, Attorney General

537 U.S. ____ (No.01-618) (200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國會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權與未來著作權，並未逾越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之權限，也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in placing existing and future copyrights in parity in the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ongress acted within its authority and did not transgress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關 鍵 詞

the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美國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the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copyright duration (著作權存續期); the 1976 Copyright Act (1976 年著作權法); public domain (公共財產); the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 the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 the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嚴格司法審查標準);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提升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 exclusive right (專屬權); expression (表達); fair use defense (合理使用的抗辯); originality(原創性); quid pro quo(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the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一致和比例"審查標準);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伯恩公約)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關於著作權部份,規定美國國會有權在有限的期間內,授與著作人對其著作之專屬權,以促進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美國國會將著作權存續期再延長 20 年。1976 年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存續期通常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 50 年為止,而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規定,大多數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為止。如同以往美國國會分別在 1831 年、1909 年、和 1976 年著作權法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一樣,美國國會這次也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

著作。原告為一群根據已成為公共財產之著作來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個人和企業。原告提出這個訴訟,希望法院能裁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不但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也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人民之言論自由的保障。原告並沒有對“作者生前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為止”之著作權存續期的合憲性提出質疑。雖然原告並不認為美國國會延長未來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有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但是原告堅持美國國會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已明顯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原告極力主張當某著作取得著作權時,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禁止將已生效之有限的著作權存續期延長。至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是否違反美國憲

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人民之言論自由的保障,原告認為對言論內容雖不作任何規範的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仍無法通過針對此種限制言論之法規所採用的嚴格司法審查標準。初審法院判決檢察總長(本案的被告)勝訴。初審法院裁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對於“有限期間”的限制,因為即使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較 1976 年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長,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仍然有限而非永久有效,因此仍屬於美國國會的裁量權限之內。初審法院並且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並沒有賦予人民可以任意使用具有合法著作權之他人著作的權利。位於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上訴法院確認了初審法院的判決。在該聯邦上訴法院之法官的一致決議中,否決了上訴人根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對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之合憲性的質疑。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著作權並沒有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因為著作權僅授與著作人對其著作之特定表達的專屬權,而並沒有禁止他人使用包含在擁有

著作權之著作中的思想或事實,並且著作權也允許任何人合理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特定表達。聯邦上訴法院的大多數法官也否決了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逾越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之權限的主張。該法院特別駁斥上訴人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詮釋,和駁斥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法條款提升科學發展之目的的主張。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美國憲法的原文或制憲的歷史,並無顯示假如延長著作權存續期至另一特定期間,則原先的著作權存續期就不再是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裡的“有限期間”。法院根據第一屆美國國會規定 1790 年著作權法適用於美國各州之著作權法所賦予的著作權,做為反駁上訴人的理由。法院認為與制憲同時期的那些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下美國國會之權限的詮釋,具有決定性的份量。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本法院已清楚地重申,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允許美國國會改變現有專利之專利權存續期。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本法院在著作權的範疇裡也同樣尊重美國

國會的決定。針對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以無數個有限之著作權存續期的方式來侵蝕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加諸在美國國會權限上的限制，聯邦上訴法院表示，那樣不當的立法行為並沒有在本案件中發生。相反地，聯邦上訴法院強調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使美國著作權存續期的最低期間與歐盟賦予的著作權存續期相同，以因應現今的狀態。

美國最高法院同意受理審查此案件來解決二個爭議：(1) 是否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逾越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和 (2) 是否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違反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判決應予維持。

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並沒有逾越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也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所賦予人民之言論自由的保障。

摘 要

這個案件是與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立法規定著作權存續期的權限有關。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關於著作權部分，規定美國國會有權在有限的時間內，授與著作人對其著作之專屬權，以促進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在 1998 年，藉由今日本院審查的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美國國會將著作權存續期再延長 20 年。如同以往美國國會分別在 1831 年、1909 年、和 1976 年著作權法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並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美國國會也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與未來著作。

原告為一群根據已成為公共財產之著作來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個人和企業。原告希望法院能裁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不但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也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人民之言論自由的保障。1976 年著作

權法規定，著作權的存續期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 50 年為止，而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規定，著作權的存續期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為止。原告並沒有“對作者生前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為止”之著作權存續期的合憲性提出質疑。原告瞭解美國最高法院無法對 50 年的著作權存續期是否足夠，或 70 年的著作權存續期是否太長，來發表意見。雖然原告不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未來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有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但是原告堅持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已明顯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原告極力主張當某著作取得著作權時，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禁止將已生效之有限的著作權存續期延長。至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原告認為對言論內容雖不作任何規範的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仍無法通過針對此種限制言論之法規所採用的司法審查標準。

因為贊同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的見解，美國最高法院否決了原

告對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之合憲性的質疑。如同以往所有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皆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美國國會也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在由 Ginsburg 大法官主筆撰寫，Rehnquist 大法官、O'Connor 大法官、Scalia 大法官、Kennedy 大法官、Souter 大法官和 Thomas 大法官附議的多數決意見書中，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並沒有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持反對意見的 Stevens 大法官表示，值此若干著作即將喪失著作權保護而成為公共財產之際，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顯已損及社會福祉，「侵犯公共利益之舉莫此為甚」。持反對意見的另一名 Breyer 大法官則表示，著作權人每年將可因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自現有著作中汲取超過四億美元的收益，斷喪保存歷史文化遺產和教育兒童的努力。

結 論

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

理 由

I

A

本法院根據以往美國國會行使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其之權限的作法，來檢視原告對於1998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之合憲性的質疑。制訂於1790年的全國第一個著作權法規，規定聯邦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權發表後14年為止，如果著作人在著作發表後14年仍存活，則該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可再延長14年。1970年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存續期可再延長14年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當時的現有著作（包括已發表之著作和已完成但尚未發表之著作）和未來著作。在1831年美國國會將著作權存續期從14年延長為42年（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發表後28年，如果著作人在著作發表後28年仍存活，則該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可再延長14年）。在1909年美國國會將著作權存續期從42年延長為56年（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發表後28年為止，如果著作人在著作發表後28年仍存活，則該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可再延長

28年）在1831年著作權法和1909年著作權法之兩次著作權存續期的延長，美國國會皆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當時的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若想要取得1831年著作權法所延長之42年著作權存續期，著作人的著作必須是1831年著作權法生效時已擁有著作權的現有著作。

在1976年，美國國會改變了著作權存續期的計算方式。對於由可辨識之自然人所創作的著作，1976年著作權法規定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50年為止，而非像1790、1831、及1909年著作權法一樣，規定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計算。在這方面，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使美國的著作權存續期與當時世界各國所採用之伯恩公約的著作權存續期相同。對於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和聘雇著作，1976年著作權法規定那些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發表後75年為止，或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著作完成後100年為止，以期間先屆至者為準。

1976年著作權法規定這些著作權存續期的延長，適用於尚未在1976年著作權法生效日（1978年1月1日）之前發表的所有著作，

不論那些著作何時完成。對於在 1976 年著作權法生效日 (1978 年 1 月 1 日) 之前發表且已擁有著作權的現有著作, 1976 年著作權法授與那些著作 75 年的著作權, 其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發表後 75 年為止, 比 1909 年著作權法所規定之 56 年的著作權存續期多了 19 年。

本案的系爭法規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規定了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第四次重大改變。保留了 1976 年著作權法的大致架構,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將現有著作和所有未來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皆延長 20 年。對於由可辨識之自然人所創作的著作,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規定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作者死亡後 70 年為止。這個著作權存續期的計算標準, 使得美國著作權存續期的最低期間與歐盟於 1993 年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期間相同。對於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和聘雇著作,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規定那些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從著作發表那一天開始至著作發表後 95 年為止, 或從著作完成那一天開始至著作完成後 120 年為止, 以期間先屆至者為準。

與 1976 年著作權法相同,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也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 適用於尚未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表的所有著作。對於在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表且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生效之前已擁有著作權的現有著作,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將那些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延長至著作發表後 95 年為止。因此, 和 1831 年、1909 年、及 1976 年著作權法相同, 美國國會也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 等同適用於未來著作和現有著作。

B

原告根據美國憲法的著作權條款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 對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合憲性提出質疑。在本案雙方當事人皆提出訴訟判決申請後, 初審法院判決檢察總長 (本案的被上訴人) 勝訴。初審法院裁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對於“有限期間”的限制, 因為即使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較 1976 年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長, 1998 年著作權存

續期延長法案所規定的著作權存續期仍然有限而非永久有效，因此仍屬於美國國會的裁量權限之內。初審法院並且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並沒有賦予人民可以任意使用具有合法著作權之他人著作的權利。

位於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上訴法院確認了初審法院的判決。在該聯邦上訴法院之法官的一致決議中，否決了上訴人根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對於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合憲性的質疑。該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著作權並沒有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因為著作權僅授與著作人對某特定表達之專屬權，而並沒有禁止他人使用包含在擁有著作權之著作中的思想或事實，並且著作權也允許任何人合理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特定表達。

聯邦上訴法院的大多數法官也否決了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逾越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之權限的主張。該法院特別駁斥上訴人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詮釋，和駁斥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法條款提升

科技發展之目的的主張。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該法院的先例 *Schnapper v. Foley*，否決了上訴人的主張。在這方面，聯邦上訴法院也將上訴人承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有關“提升科學發展”之文句並沒有限制美國國會之權限的意見，列入考量。

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美國憲法的原文或制憲的歷史，並無顯示假如延長著作權存續期至另一特定期間，則原先的著作權存續期就不再是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裡的“有限期間”。聯邦上訴法院根據“第一屆美國國會規定 1790 年著作權法適用於美國各州之著作權法所賦予的著作權”，做為反駁上訴人的理由。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與制憲同時期的那些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下美國國會之權限的詮釋相當重要，並且認為那些詮釋具有決定性的份量。聯邦上訴法院又說本法院在非常古早的先例 *McClurg v. Kingsland* 中，已清楚地表示美國憲法專利權與著作權條款也允許美國國會改變現有專利之專利權存續期。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本法院在著作權的範疇裡也同樣尊重美國國會的決定。

針對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以無數個有限之著作權存續期的方式，來侵蝕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加

諸在美國國會權限上的限制，聯邦上訴法院表示那樣不當的立法行為並沒有在本案件中發生。相反地，聯邦上訴法院強調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使美國著作權存續期的最低期間與歐盟賦予的著作權存續期相同。在跨國出版公司和瞬間電子傳遞的時代裡，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使美國在著作權存續期方面與世界其他國家配合，有著明顯的實際利益，也是因應現今狀態之適當且必要的措施，而非是為了要使著作權永久有效。

聯邦上訴法院的 Sentelle 法官並不完全贊同聯邦上訴法院多數決意見書裡的見解，他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並沒有授權美國國會延長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聯邦上訴法院後來全體決議駁回上訴人所提出之重審和全體法官重審的申請。

本法院同意受理審查此案件來解決二個爭議：(1) 是否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逾越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和 (2) 是否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之著作

權存續期，違反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本法院對這二個爭議皆給予否定的答案，並且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

II

A

本法院先就初審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這二個下級法院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有授權美國國會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的裁決，來進行討論。本法院認為美國憲法原文、制憲歷史、和先例，皆一致確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有賦予美國國會立法規定著作權存續期之“有限期間”，和授與所有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相同的著作權保護和著作權存續期的權限。

上訴人同意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著作人有生之年加 70 年的著作權存續期最低期間”之規定適用在未來著作之著作權，是符合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然而上訴人主張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也如同未來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一樣等同延長，並不符合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

之“有限期間”的規定。上訴人基本上是根據時間一但被設定即成為固定而不可變更之時間的主張，來詮釋美國著作權條款的文句內容。然而“有限”這詞彙的意義，並不是如此狹隘。在制訂美國憲法時，“有限”這詞彙的意義與這詞彙在今日的意義相同：即是“被局限於某個區域”、“被限制”、或“被界限”。因此，一段被視為是適當而適用於未來著作之著作權的有限期間，並不會因其同時也適用於現有著作之著作權，而不再是“有限期限”。而且本法院也找不出任何促使美國國會要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規定而制訂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理由。

要了解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歷史比邏輯更為重要。歷史顯示美國國會為使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在同一著作權法下受到相同的對待和保護，美國國會長久以來一直都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也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如前所述，第一屆美國國會將其所制訂之全國第一條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

因為授權美國國會授與著作權的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條款也授與專利權，美國國會對於專

利權方面的作法，極具參考價值。本法院認為早期幾屆美國國會對於許多個人專利權和著作權存續期的延長，值得重視。本法院認為美國憲法條款中“有限期間”的規定，並沒有禁止美國國會延長專利權或著作權的存續期。著作權存續期的重續或延長，在美國歷史的早期，皆曾被當時身為聯邦上訴法院法官的美國最高法院 Marshall 首席大法官和 Story 大法官所確認。

再者，雖然在這系爭案件之前，本法院尚無機會對美國國會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否符合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有限期間”規定的爭議做出裁決，但是本法院認為美國憲法並沒有禁止美國國會制訂延長現有專利之專利權存續期的法規。*McClurg v. Kingsland* 是個有跡可循的先例。在那個案件裡，因為專利所有人允許其僱主在他尚未取得其發明之專利前短暫地使用該發明，當專利所有人得到專利時，他的專利無法受到當時有效之專利法的保護，直到二年後美國國會針對這種情況制定了專利法的一些豁免規定，專利所有人才得根據這些豁免規定的回溯適用，而取得其發明的專利權。*McClurg* 這個案件確認美國國會制定的新法可以回溯適用。美國最高法院的理由是規範某專利權的

法律,是依據專利所有人取得專利當時的專利法和之後專利法的一些修正。即使專利法在專利權取得後的某些修正得以回溯適用,此回溯適用並不是質疑這些專利法之修正是否合憲的理由。美國國會依據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將著作權存續期延長,並且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適用於現有著作,此回溯適用也不是質疑美國國會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合憲性的合理理由。

美國國會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未來著作和現有著作的一貫做法,反映著由美國國會眾議員 Huntington 先生精闢地陳述美國國會在制定 1831 年著作權法時的立場:即公平、公共政策、和衡平法則,皆不允許在一個星期前出售其著作的著作人,處於比在通過著作權法後一天才出售其著作之另一個著作人更糟的狀況。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依循美國國會長久以來的做法,將 1976 年著作權法中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大體維持原貌,而只是將由可辨識之自然人所創作的著作、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和聘僱著作等類別的著作權存續期,分別再延長 20 年。從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的內容、制憲的歷史、和先例看來,本法院無法同意

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絕對地逾越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之權限的主張。

因為本法院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符合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有限期間”的規定,本法院接下來要討論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否為合理行使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在這方面,本法院非常尊重美國國會的決定。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反映出美國國會的典型決定,本法院是不能認定該決定逾越立法者的權限而將其否決。如同被上訴人(檢察總長)所陳述的,促使美國國會制定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主要因素,是要求所有歐盟國家將其著作權存續期規定為著作人有生之年加 70 年的 1993 年歐盟指令。為了符合伯恩公約的規定,歐盟要求其所有會員國家不得對於沒有給予相同著作權存續期保護之其他國家的著作人,提供比該國家給予其著作人更長的著作權存續期保護。藉由將美國著作權存續期的最低期間延長為著作人有生之年加 70 年,美國國會希

望能為在歐盟國家的美國籍著作人，爭取到與歐盟國家之著作人相同的著作權存續期保護。美國籍或其他國籍之著作人也會因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提供較長的著作權存續期，而願意在美國創作或散佈其著作。

除了符合世界各國著作權存續期之最低期間的規定外，美國國會也依據人口統計、經濟、和科技的改變，認為對著作人之著作給予較長的著作權存續期，將會鼓勵著作權所有人出資修復其著作和公開散佈其著作。

總而言之，本法院認為美國國會合理地制訂了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本法院無權質疑美國國會的決定和促成此決定的政策判斷，即使美國國會的決定和促成此決定之政策判斷也許並不明智。本法院不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一貫作法，逾越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賦予美國國會立法規範著作權的權限。

B

上訴人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所提出的幾點主張，是依據其

對於著作權條款內容的創新詮釋。本法院接下來要陳述上訴人的這些主張，並說明為何這些主張不被本法院採納的理由。

1

上訴人辯稱即使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 20 年著作權存續期間的延長的確是個“有限期間”，但是若允許美國國會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適用於現有著作，則美國國會將會藉由無限個有限期間之著作權存續期而形成永久有效之著作權存續期的方式，來侵蝕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加諸在美國國會權限上的限制。本法院無法認同上訴人的主張。

正如聯邦上訴法院所陳述的，在此系爭案件中，美國國會所制定的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明顯地沒有給予著作人永久有效的著作權存續期。本法院沒有證據來認定美國國會是為了要侵蝕或排除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加諸在美國國會權限上的限制，而制定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本法院強調，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同樣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 1831 年、1909 年、和 1976 年著作權法沒有違反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而 1998 年著作

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卻有違反該“有限期間”之規定的證據。那些早期的著作權法沒有給予著作人永久有效的著作權存續期，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也同樣沒有給予著作人永久有效的著作權存續期。

2

上訴人的幾個論點主要是建立在美國國會不得在缺乏新約因之情況下，將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延長的主張上。上訴人就三個不同的論點來說明其主張。上訴人辯稱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著作權存續期的延長（1）忽略了著作權的“原創性”要件，（2）沒有提升科學及實用性文化的發展，（3）忽略了著作權之以物異物的交換條件。

上訴人是根據美國最高法院判決 *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將著作權存續期延長，忽略了著作權的“原創性”要件。在 *Feist* 案件中，本法院認為取得著作權之要件為著作的“原創性”，並且裁決少數缺乏創意或幾乎沒有原創性的著作無法取得著作權。依據 *Feist* 案件的裁決，上

訴人極力主張美國國會不得延長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因為著作一旦發表，就不再具有原創性，即使該著作因其具有的原創性而取得目前擁有的著作權。

然而 *Feist* 這個案件的裁決與著作權存續期無關。相反地，該案件的系爭爭議在於著作如何取得著作權，即著作必須具備最低程度的創意才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在詮釋原創性要件時，*Feist* 案件之裁決著重在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的“著作人”和“著作”二詞彙。*Feist* 案件的裁決並沒有詮釋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有限期間”的意義，而且原創性要件與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之“有限期間”的規定無關。

上訴人更強烈地主張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並沒有達成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促進科學發展的目的。上訴人並沒有主張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促進科學發展”的文句，是對美國國會之權限的一項獨立限制。相反地，上訴人堅持該文句確認美國國會得以立法規範著作權的最終極限，因此上訴人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的“有限期間”也必須以該最終極限做為決定著作權存續期的依據。上訴人爭辯美國國會

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分門別類地延長現有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並沒有促進科學的發展，因為延長著作權存續期只是增加已創作之著作的價值，而沒有激勵新著作的創作。

如同上訴人所指出的，本法院曾陳述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是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力，也是限制。本法院並且曾經說過授與著作人著作權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促進科學的發展。本法院了解美國憲法的要求，是要美國國會藉由制訂著作權法，來建構一個促進科學發展的制度。

然而本法庭也曾強調，達成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目的的最好方法，通常是由美國國會來決定，而並非由法院來決定。之前本法庭所陳述之美國國會制訂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理由，即是本法院認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能促進科學發展的合理依據。

在著作權存續期方面，美國國會從一開始就曾經例行地將新的或調整過的著作權存續期，等同適用於未來著作和尚未成為公共財產的現有著作。美國國會這種一貫的作法是應該受到重視，並且本法庭也認為 200 多年來美國國會在這種作法下所授與的著作權從未

曾受到質疑，更是個決定性的因素。的確，本法庭曾不只一次表示當致力於人民事務之當建國者和制憲者長久以來皆默認美國國會對於美國憲法之詮釋時，則美國國會對於美國憲法之詮釋即是正確的詮釋。美國國會從制憲時期開始，即對於著作權存續期之修正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一貫作法，壓倒性地駁斥了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沒有促進科學發展的主張。

和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沒有促進科學發展的主張有密切關聯或有些許差異之另一主張，為上訴人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是建立一個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的對等關係。關於這一點，上訴人認為美國國會唯有在著作人以其著作做為交換的情況下，才得以在有限期間內授與著作人對其著作的專屬權。上訴人爭辯美國國會在授與著作權時，是必須以著作人交換其著作為先決條件：具有原創性之著作的著作人將其著作在著作權存續期消滅後貢獻給大眾，以交換在有限期間內對其著作的專屬權。上訴人堅持美國國會在沒有要求新約因的情況下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

權存續期而造成著作權所有人和其繼承人的不當得利，違反了著作權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的規定。

本法院可以反對上訴人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是在授權美國國會權力授與著作人著作權以交換著作人之著作的說法。但是本法院先前所述之立法演變，顯示出著作人以著作交換著作權的真正結果，長久以來美國國會對於現有著作之著作人和未來著作之著作人一視同仁的作法，使得過去 170 年創作著作的著作人合理地認為美國國會授與他之著作權保護，不但包含當時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存續期，也包含在其著作權存續期內任何著作權的重續及延長。美國國會得藉由在著作權裡明文規定著作人會得到所有著作權存續期之延長的方式，來促進科學的發展。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並沒有禁止美國國會藉由將延長著作權存續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一貫作法，來鼓勵著作人創作新的著作。美國最高法院在 *Sears, Roeback & Co. v. Stiffel Co.* 和 *Bonito Boats, Inc. v. Thunder Craft Boats, Inc.* 這兩個案件中也沒有做出相反的判決。在那兩個案件裡，因為某州法在適用上與聯邦專利法相抵觸，因此本法院將該州法宣布無效。在陳述美國憲法賦予

美國國會授與專利權的權力，本法院在 *Bonito Boats* 案件中強調：美國憲法專利權條款反映出制憲者在鼓勵發明和避免發明者因取得專利權而獨佔壟斷造成阻礙公平交易之間所做的衡量。同樣地，美國最高法院在 *Sears* 案件中也陳述，專利權的授與並不是恩惠，而是藉由授與發明者在有限期間內對其發明有專屬權來鼓勵發明的一種方式。這兩個案件皆與專利權存續期的延長無關。這兩個案件也沒有顯示美國國會若延長專利權存續期，會有違憲的問題。相反地，本法院在 *Bonito Boats* 案件中清楚地重申專利權制度是否達成美國憲法著作權和專利權條款之目的，是由美國國會來決定。如同本法院以前陳述過的，美國國會曾藉由許多次延長現有專利之專利權存續期的方式，達成美國憲法著作權和專利權條款之目的。

再者，本法院強調，專利權和著作權並沒有形成相同的交換結果，本法院所提到之以物易物的交換，通常發生在專利權的狀況。獲有專利權之人並不一定想要透露他的發明，卻被專利法要求要透露他的發明，這是發明者為取得其發明之專屬權所必須付出的代價。相對地，對於要取得著作之著作權的著作人而言，著作權法希望著作人

能透露他著作的內容,但並沒有規定著作人一定要透露他著作的內容。的確,自 1976 年著作權法制訂以來,著作人不需發表其著作,而是在完成其著作時,即可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權。

著作權和專利權這兩種智慧財產權還有其他的相異處。著作權沒有授與著作人對於任何知識的獨佔權。閱讀著作人之著作的讀者,可充份運用其從閱讀著作人之著作所得來的事實或思想。在另一方面而言,授與專利權給發明人將會防止其他人使用發明人對於此發明的知識。基於這些相異處,上訴人是無法引用本法院先前所裁決之專利權案件的內容(與專利權存續期無關的裁決內容)來支持其論點。因此,本法院駁斥上訴人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的規定禁止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法案中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等同適用於現有著作和未來著作的主張。

3

上訴人除了認為美國國會延長現有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當然違反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以外,上訴人還極力要求本法院採用較嚴格的司法審查標準來審查美

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作法是否是達成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目的的合宜方法。上訴人特別要求本法院採用本法院在審查美國國會行使美國憲法第 14 條增修條文第 5 項賦予美國國會權力之案件所陳述的“一致和比例”標準。但本法院從未將此審查標準適用在美國憲法第 14 條增修條文第 5 項以外的狀況,這並不影響本法院對於美國國會依據美國憲法第一條授權制訂之著作權法所做的司法審查。

美國憲法第 14 條增修條文第 5 項授權美國國會去執行該增修條文所明文規定或隱含的命令。相對地,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授權美國國會去立法界定著作權的範圍。法院一向尊重美國國會依據美國憲法第一條授權而制訂之法律範圍的決定。若要本法院採用“一致和比例”審查標準,來審查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作法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一條的授權,本法院認為裁決美國國會沒有違憲比裁決美國國會當然違憲,更符合“一致和比例”審查標準。

基於上述的幾點理由,本法院認為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並沒有禁止美國國會不得在 1998 年著作

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

上訴人另外主張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是個雖不規範言論內容，但仍規範言論的法規，無法通過美國最高法院針對法規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而制訂的較嚴格司法審查標準。在著作權法有其保護言論的目的和保障的情況下，本法院否決了上訴人要求本法院採用較嚴格司法審查標準來審查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請求。制憲者在很相近的時間內，分別制訂了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這二個條款在制訂時間上的相近，表示制憲者認為著作權的有限獨佔權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並不相互衝突。的確，著作權之目的是要促進自由表達的創作和發表。如同美國最高法院在 *Haper & Row* 案件中所陳述的：制憲者意欲著作權成為自由表達的動力。藉由授與著作人使用其表達的可售權，著作權提供了著作人創作和散佈思想的經濟誘因。

除了鼓勵創作和發表新的表達，著作權法也內含了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關的規定。首先，著作權法區別思想及表達，並且規定只有表達才有資格得到著

作權的保護。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2(b) 條特別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具有原創性之著作的著作權保護，不得及於任何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和發現，不論該著作之陳述，詮釋，例證或具體表現之形式為何。如同本法院在 *Haper & Row* 案件所陳述的：藉由允許自由傳達事實但仍保護著作人之表達的方式，這個思想/表達之二分原則打破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和著作權法在定義上的平衡。基於這個思想與表達的區分，擁有著作權之著作裡的思想、理論、和事實，在該著作發表時即可讓民眾使用。

第二，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抗辯，不僅允許民眾得以使用擁有著作權之著作裡的事實及思想，也允許民眾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得以使用著作人擁有專屬權的表達。在 1976 年著作權法 107 條中制訂的合理使用抗辯，規定合理使用擁有著作權之著作，包括為了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課堂使用之多份重製物），學術，或研究之目的等的重製，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合理使用的抗辯，提供學術和評論，甚至諷刺性評論，有相當多得以引用他人著作的空間。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

案本身即含有對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之言論自由的保障。首先，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允許圖書館、資料保存館和其他類似的機構為了保存、學術、或研究等的目的，以依照真品複製或數位複製的方式，來重製、散佈、陳列、或表演仍具有著作權的過去 20 年著作，如果該著作尚未出售或無法以合理的價錢購得該著作的重製物。第二，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第二條，即 1998 年音樂公平授權法，豁免小商店、餐廳和類似的營利事業在用收音機、電視、或類似機器播出擁有著作權之音樂時，不需付權利金給其所播放之音樂的著作權人。

最後，上訴人所提出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由主張所依據的美國最高法院案件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v. FCC* 的裁決，與著作權沒有任何關聯。在 *Turner* 案件中的系爭法規，規定有線電視經營者必須從他們所擁有的有線系統傳送電視公司的節目，本法院詮釋那些“必須傳送”的規定，代表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核心重點，即每個人應有自己決定表達、考量、和遵從思想及信念的自由。

相對地，1998 年著作權存續

期延長法案並沒有要求任何人在違反傳送者之意願下，重製另一人的言論。相反地，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保護著作人之原創表達不受到任何人無限制的使用。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的該項保護，並不足以產生當政府強迫傳達某種事實或思想或禁止某種事實或思想時所會出現的言論自由爭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個人表達或拒絕表達自己言論的自由。但當個人主張表達他人言論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提供較少的保護。當個人主張表達他人言論的權利引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的爭議時，著作權法中對於保護言論自由的規定通常是足以解決那些爭議。本法院認為聯邦上訴法院陳述著作權法完全沒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爭議的說法，言過其實。但是當美國國會並沒有改變其一向所保護的著作權範圍，如同本案件的情況一樣時，則本法院無需採用更嚴格的司法審查標準來審查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IV

假如本法院採納上訴人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詮釋，會造

成比裁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因將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之規定適用於現有著作而違憲更嚴重的後果。的確，上訴人認為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無法分割的主張，將使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無法適用於未來著作，而且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所依循之 1976 年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存續期的規定，也會受到質疑。

本法院認為制憲者在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中所給予的指示，是

授權美國國會依據他們的判斷去制訂能達成該條款之目的的著作權法。在上訴人對於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別具心裁的詮釋下，上訴人強力主張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是項不智的政策。然而本法院無權去揣測美國國會的作法是否明智。因為認為美國國會在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中延長著作權存續期並沒有逾越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國會的權限，因此本法院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